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贯彻落实国资委关于绿色低碳发展、深化国企改革的各项工作部署，依法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持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深度挖潜提质增效，扎实推进规划项目建设，持续强化依法治企，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2022 年，公司生产电石 11.58 万吨，较上年同期下降 48.61%；生产 PVC19.34 万吨，较上年同期下降 6.33%；生产 E-PVC3.96 万吨，较上年同期上升 14.14%；生产烧碱 17.53 万吨，较上年同期下降 2.35%。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27.31 亿元，较年初降低 10.6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69 亿元，较年初降低 14.62%。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8.46 亿元，较上年同期降低 18.4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亏损-38,886.9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9,316.41 万元。净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一是主要大宗原料采购价格涨幅超过产品售价涨幅，产品毛利同比减少；二是 2021 年三季度公司对 4*20000KVA 电石炉关停，2022 年度公司自产电石同比减少；三是 2022 年末公司主营产品库存成本高于售价，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二、报告期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3 次，其中现场会议 3 次，通讯会议 10 次。董事会审慎研究、集体决策，就制修治理制度、利润分配、年度报告、财务决算、计提减值、财务预算、关联交易、董事会换届提名、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审计机构、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调整组织机构设置、股权激励计划、与经营层签订任期及年度责任书、2021 年度经营层考核等 65 项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涉及关联的议题，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未发生董事会审议事项或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被否决的情况。报告期内，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均能够按时出席会议或按规定履行委托手续，无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缺席的情况。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制度的要求积极履行职责，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

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3 次，分别就修订公司章程、投资建设第二批分布式光伏项目、调整组织机构等重大事项进行了研究讨论，提供了专业而切实可行的建议和意见。

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5 次，分别就 2021 年度报告编制工作、2021 年审计工作开展及 2022 年审计计划、2021 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核销应收款项、核销应付款项、2021 年度利润分配、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 年度财务预算、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聘任审计机构、金融存贷款风险评估报告等事项进行了研究讨论，期间协调内外部审计工作，密切跟进审计工作开展进度，积极与会计师

事务所进行沟通，确保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保障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客观公允，为规范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3 次，分别就公司与经营层成员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2021 年度经营层考核结果及年薪兑现标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等事项进行了研究讨论，为完善公司激励机制提供了有效的意见和建议。

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5 次，就公司提名新一届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其工作履历等方面进行了审查，为完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结构提出了有效的建议。

（三）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2 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5 次，就修订公司章程、利润分配、年度报告、财务决算、财务预算、关联交易、计提减值、选举董事、聘任审计机构、股权激励计划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决策。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要求，依法合规对上述事项推动落实，在董事会的监督下，经营层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2022 年 7 月，完成向符合条件的 9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2.29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04 亿元。

（四）依法治企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部署，持续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持续优化法治建设工作机构职能，支持总法律顾问和法律事务机构依法依规履行职能、开展工作，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持续关注公司法

治建设推进情况，法治工作能够有效监督防范并化解公司的重大法律风险。

（五）内控风险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落实《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本企业所处行业、国内外市场环境及大宗商品价格等风险形势变化，重点对工程项目管理风险、市场竞争风险、政策风险、宏观经济风险、安全环保质量风险等进行了风险防控，对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健全情况、风险信息收集、风险评估、风险监控及应对、风险管理的监督与改进等情况开展了全面风险管理评价。经评价，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正常、管理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对公司内控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按照年度审计重点项目计划，开展了多项专项审计，对发现问题按进度进行了整改，整改率 100%。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有效。

（六）合规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落实《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和《合规管理制度（试行）》的工作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通过识别评估涉企法律政策、发放诚信合规手册、开展合规培训、开展合规监督等方式，提升公司合规管理水平，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全面覆盖、重点突出、权责明确、流程清晰，合规管理运行机制能够提升公司合规管理水平。

（七）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

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2022年共计发布各类公告91项，除依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公司自愿披露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影响的信息，提高了信息披露的透明度，有助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

（八）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积极参与监管机构组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业务培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质量提升。秉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向投资者介绍和反映公司的运营情况，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多层次的沟通交流渠道，通过电话、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业绩说明会等方式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详细的说明和答复，各类问题答复率100%，较好的保障了投资者的参与权、知情权等合法权益。

公司重视投资者持续长远回报，因规划发展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22年度不向投资者分配利润，公司利润分配符合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九）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义务，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涉及关联交易、聘任审计机构事项均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事项期间发表独立意见9次，发表事前审核意见3次，较好的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2023 主要工作安排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严格落实国资委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工作部署，积极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做好存量资产经营。一是聚焦强基固本，强化责任落实，筑牢安全环保发展根基；二是严格能耗指标管控和环保管理，推动绿色生产；三是加强采销市场、生产环节的精细化管控，推动效益提升。四是运用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契约化管理及经营层任期责任制等激励机制，激发员工活力，提升公司的经营效能。

2.推进项目建设，做好项目规划。一是推进 30 万吨电石技改项目的高标准落地，实现公司一体化产业链协同；二是做好化工、新能源等与公司产业协同的其他项目规划工作。

3.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及国资委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工作部署，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融资平台的功能，弘扬科学的市场价值观，努力挖掘公司内在价值，推进公司价值与市场价值匹配，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